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类）

本标准的制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已办理核准手续但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其中 1 项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已办理核准手续但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其中 2 项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未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或已办理核准手续但均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开工建设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已经开工建设的。	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企业未按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责令企业在项目开工后30天内改正。
				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